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林上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政处罚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林上振

二、案由：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三、听证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0时00分

四、听证地点：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华中路19号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0759-5586788

六、注意事项

（一）需要旁听的人员，请于2026年1月19日16时00分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二）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和当事人以外参加旁听的人员不超过20人，最先提出申请并被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前20名申请人为旁听人员。

（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6年1月19日16时00分前向本机关提

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四）参加听证会的人员需在听证当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提前 15 分钟入场，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未经听证组织机关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五）如当事人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予以保密的情形申请不公开听证的，请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前书面告知听证机关，经听证机关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将不公开举行；如听证取消，旁听自动取消。

特此公告。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